

# 花蓮縣政府 112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 購票須知

一、乘車條件：設籍花蓮者（或身分證“U”開頭）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；或非花蓮縣民但於花蓮工作者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
【購票及搭車審核所有乘車人搭乘資格證明文件，如：身分證，親屬關係出示完整戶口名簿，依工作地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，愛心票者需備身心障礙手冊】。

二、收費標準及乘車相關規定：

1. 專車費用：全票 200 元/張，半票 100 元/張(未滿 12 歲，65 歲以上或愛心票者，需備證明)；一般訂票每人每次加總限 4 張，愛心票訂票單程限 2 張(身障本人及依規定可陪同者，皆須符合花蓮縣政府返鄉專車搭乘資格)。
2. 返鄉專車屬服務性質，費用款項為行政作業費，購票後恕不退費。
3. 搭車出示乘車人證件，乘車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套印乘車人資料，限本人搭乘，禁轉售(讓)，未符資格者不得上車，未攜帶證件搭乘視同非本人搭乘即不符資格。
4. 專車型號：EMU3000 特仕車，每列 538 個座位數。
5. 專車規定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並依縣府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三、專車資訊（直達車，無站票）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台北 → 花蓮 | 112.3.31(星期五) | 19:00 台北開  | 21:19 花蓮到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區間車接駁(須持專車乘車證轉乘):<br>花蓮(21:30 開)/壽豐(21:54 到) /鳳林(22:09 到)<br>光復(22:32 到)/瑞穗(22:48 到)/玉里(23:08 到) |           |
| 花蓮 → 台北 | 112.4.5(星期三)  | 區間車接駁(須持專車乘車證轉乘):<br>玉里(12:33 開)/瑞穗(12:54 開) /光復(13:27 開)<br>鳳林(13:41 開)/壽豐(13:59 開)/花蓮(14:23 到)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4:52 花蓮開  | 17:15 台北到 |

四、購票方式(重複報名取消所有乘車人資格)：

| 方式   | 時間   | 購(取)票地點       | 座位配額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網路訂票 | 3/8 中午 12 時-3/9 下午 4 時止，由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熱門連結-112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訂票」連結訂票系統(需登載所有乘車人資料，額滿即改為候補登記)。<br>【待候補取票作業全部完成後，若有剩餘車票，依縣府網站公告至民政處現場購票，售完為止】 | 取票地點皆擇一，逾時不候：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台北車站<br>(花蓮返鄉專車服務台)   | 花蓮縣政府<br>民政處   |
|      |  | 取票            | 3/12 09 時-17 時  | 3/13 9 時-17 時  |
|      |  | 候補公告          | 3/13 中午前  | 3/14 中午前       |
|      |  | 候補取票          | 3/13 14 時-20 時  | 3/14 14 時-17 時 |
| 愛心票  | 同步 3/8 網路訂票  | 同上            | 台北往花蓮：532 位/列<br>花蓮往台北：532 位/列<br><br>候補名單各依取票剩餘數量公告<br><br>6 位/列 |                |